

辽政地〔2026〕476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集本线鸡冠砬子至荒沟甸子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桓仁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国道集本线鸡冠砬子至荒沟甸子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请示》（桓政土字〔2026〕3号）业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桓仁县农用地 12.5052 公顷（含耕地 2.4166 公顷）、未利用地 0.049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14.341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3126 公顷、建设用地 1.9799 公顷、未利用地 0.0494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14.5345 公顷，作为国道集本线鸡冠砬子至荒沟甸子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认真监督用地单位采取措施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五、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六、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本溪市人民政府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2026年9月4日印发

桓政土字〔2026〕3号

关于国道集本线鸡冠砬子至荒沟甸子段 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请示

辽宁省人民政府：

为提升国道集本线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消除瓶颈路段，提高行车安全，增强区域交通联系，更好发挥国家公路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国道集本线鸡冠砬子至荒沟甸子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辽发改交通〔2025〕95号），需将我县农用地12.5052公顷（耕地2.4166公顷）、未利用地0.049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为了公共利益需要，需征收集体土地14.3419公顷（其中：农用地12.3126公顷、建

设用地 1.9799 公顷、未利用地 0.0494 公顷)。共计申请用地 14.5345 公顷,作为国道集本线鸡冠砬子至荒沟甸子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项目用地已纳入经批准的《桓仁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部分用地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中的第六种“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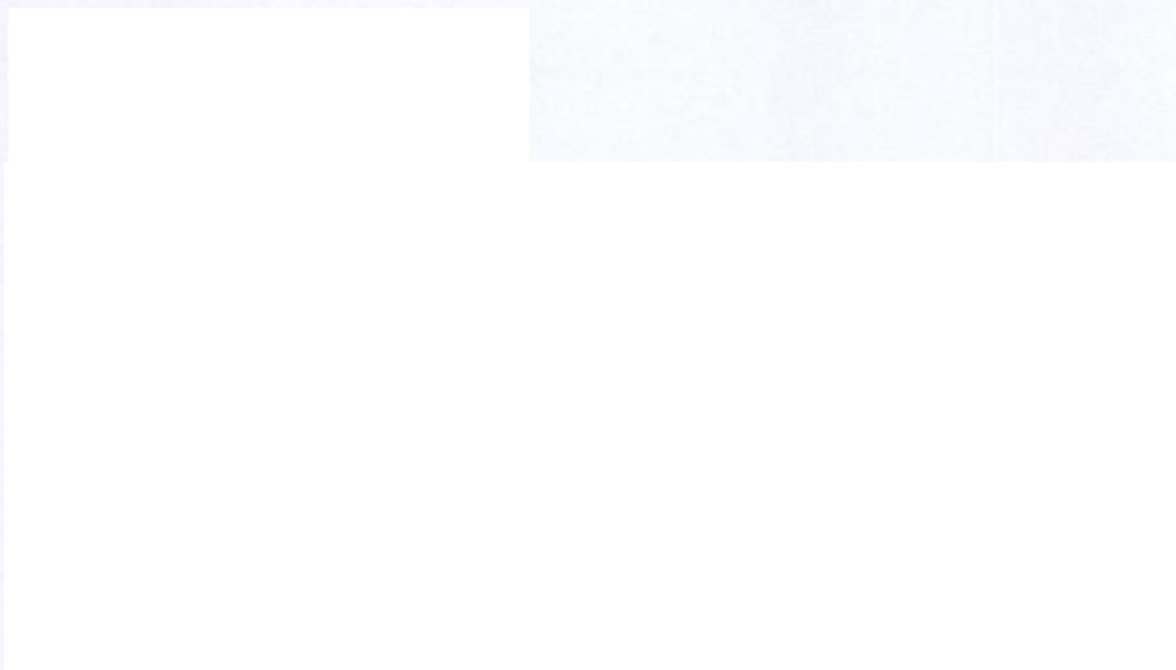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应开展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面积 2.4166 公顷(黑土地 0 公顷),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按照《辽宁省建设占用黑土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办法》规定做好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相关工作。

项目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

我县人民政府已依法依规完成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告及听证、组织办理补偿登记、落实征地补偿等有关费用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土地征收前期工作,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我县承诺将本次申请用地纳入年度供地计划,确认用地项目属实,并将依法组织实施供地。

经审查,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农用地转用属于国务院授权省政府批准事项，现将有关材料报上，办理审批手续，请予审批。



桓政〔2026〕31号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道 集本线鸡冠砬子至荒沟甸子段升级改造 工程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

辽宁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道集本线鸡冠砬子至荒沟甸子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县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与用地基本情况

国道集本线鸡冠砬子至荒沟甸子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用地总面积 14.534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5052 公顷（耕地 2.4166 公顷，含水田 0.1454 公顷）、建设用地 1.9799 公顷、未利用地 0.0494 公顷，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14.341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3126 公顷（耕地 2.2718 公顷，含水田 0.1296 公顷）、建设用地 1.9799 公顷、未利用地 0.0494 公顷。

该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 3 个乡镇 3 个村，共 4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项目用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中的第六种“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类型，已出具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3810 公顷，均位于辽宁省人民政府出具的认定意见或论证意见范围内。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单选项目〕我认为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二项规定，属于交通类建设活动。因对优化桓仁普通公路网络结构，提高区域综合交通运输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桓仁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用地符合 2021 年本溪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本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本政发〔2021〕4 号，该项目名称见 63 页，第二十二章完善综合立体交

通网)。符合本溪市交通运输局编制的《本溪市“十四五”时期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本交发〔2021〕104号,项目名称见第42页),符合经依法批准的《桓仁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我县已按规定对拟征收土地(含先行用地范围)依法履行了征收土地前期程序。

(一) 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县已按规定于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月12日(共计10个工作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 土地现状调查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共桓仁满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于2026年3月5日备案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10个风险点,分别为:1.征收(使用)土地审批及程序合法性风险;2.土地及

地上物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制定及实施风险；3. 资金筹措和保障风险；4. 征收范围划定风险；5. 抢栽、抢种、抢建风险；6. 土地边界权属纠纷风险；7. 集体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管理风险；8. 相关政策宣传、舆情工作不到位风险；9. 舆情舆论风险；10. 下一轮土地发包风险。拟采取以下措施：1. 严格按照审批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确保征收事项符合现行政策和法律规定的要求；2. 按照边评估边讲解边化解矛盾的原则对关注的利益群众进行了讲解；3. 征地补偿款要按照相应的补偿程序，一次性足额发放到位；4. 根据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以及公路发展的需要，组织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部门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5. 加强征收土地事项征收土地公告的宣传力度，不局限于村公示栏还要对征收土地的各村屯召开村民会议、利用村组“大喇叭”、QQ 群、微信群、入户宣传等方式，向群众发放告知书，加强针对群众的普法宣传，提高群众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通过宣传让群众了解“三抢”违法行为的严重性，破除群众侥幸心理；6. 严格依据项目建设的要求，合理规划征收范围及位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年度计划和用途管制以及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标准；7. 明确补偿费构成与分配原则，制定公平合理的分配方案，分配方案应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确保公开、公平、公正；8. 对有关征收土地利益群众做好宣传工作，对不同的征收意见及声音倾听反馈，赢得百姓的支持和理解；9. 对本征收土地事项对经济

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进行宣传和报道，同时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解答及疏通引导，用主流的声音占领舆论阵地，有针对性地解疑释惑，化解矛盾、理顺情绪；10. 对承包合同实施监督，发现不符合前款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发包方更正等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县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6年3月10日—2026年4月8日（共计30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及其相关利害关系人对本次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在规定期限内无人提出听证申请，故未召开听证会。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县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3个所有权人、175户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县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县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拟征收土地的全部所有权人、大多数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13 户使用权人因要求解决高速公路排水影响、失地保障办理完成、养鸡场鸡粪池及地上附着物评估完成后再签订协议。未签订比例为 7.5%。我县将采取深入调查、分析研判、加强安置补偿政策宣传引导等措施，继续做好被征地农民的沟通解释工作，妥善处理好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确保不因征地引发信访矛盾等不稳定情形；待征收土地申请批准后，将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项目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本溪市人民政府 2026 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6〕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 3.6 万元。该项目不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

该项目用地涉及安置人员 471 人，计划通过货币安置 445 人，社保安置 26 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关于印发本溪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本政发〔2010〕21 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项目用地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21 户，拟采取货币补偿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五、征地信息公开情况

申请用地依法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情况已录入省级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公示。

综上，我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土地征收后，我县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依据征地批准文件依嘱托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妥否，请批示。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雅河乡荒甸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0.1293		
		水浇地	0.134		
		旱地	1.8294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0.0336		
	林地		4.1507		
	牧草地		0.1088		
	其他农用地		0.1522		
建设用地			1.5835		
未利用地			0.0494		
合计			8.1709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确认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桓仁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0.0394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0.0394	
国有单位确认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二棚甸子镇鸡冠砬子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0.0003		
		水浇地			
		旱地	0.0129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1.4950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1223		
	建设用地			0.2784	
未利用地					
合计			1.9089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确认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桓仁满族自治县公路管理段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0.0158	
		水浇地	0.0006	
		旱地	0.1284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0.0020	
	牧草地		0.0001	
	其他农用地		0.0063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0.1532	
国有单位确认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桓仁镇曲柳川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0.1659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3.9783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4.262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年 月 日

农用地转用方案

单位：公顷、公斤、公里、个、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国道集本线鸡冠砬子至荒沟甸子段升级改造工程		
申请用地总面积	14.5345	新增建设用地	12.5546
申请转用面积情况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集体用地
	总计	12.5546	12.362
	(一)农用地	12.5052	12.3126
	耕地	2.4166	2.2718
	其中水田	0.1454	0.1296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0	0
	(二)未利用地	0.0494	0.0494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级别		县级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	0	0	2026	12.5546	12.5052	2.4166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	耕地面积	2.4166	水田面积	0.1454	标准粮食产能	17855.85
补充耕地信息确认单编号	210000202602728149					
已补充	耕地面积	2.4166	水田面积	0.1454	标准粮食产能	17855.85
承诺补充	耕地面积	0	水田面积	0	标准粮食产能	0
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304.808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交叉工程	1	0.4212		0.9	依据《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第七章交叉工程用地指标第四节平面交叉规定,T形平面交叉,设计速度60km/h,每处用地指标0.1000公顷,该项目T形平面交叉9处,设计速度60km/h,交叉工程指标控制面积为9处×0.1000公顷/处=0.9000公顷。
路基工程	1	13.2893	3.8403	22.3206	依据《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中“表4.0.5-6 III类地形区二、三、四级公路路基工程用地指标”,III类地形区中双车道的二级公路路基宽度为10.0米,指标值为3.4488公顷/公里;该项目为二级公路,双向两车道,路基总长为8.21公里-1.47公里-0.268公里=6.472公里,路基宽度为10.0米,III类地形区,路基工程指标控制面积=3.4488公顷/公里×6.472公里=22.3206公顷
桥梁工程	1	0.2022		0.268	依据《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第五章桥梁工程用地指标,桥梁工程用地面积为: $S=B \times (L-W) \div 10000$ B—桥梁上部构造的建筑宽度(米),该项目为10米; L—桥梁跨径长度(米),该项目中桥总长268米; W—桥下常水位时水面宽度(米),该项目中桥水面宽度为0米。 桥梁工程用地指标面积=10米×(268米-0米)÷10000=0.2680公顷。
隧道工程	1	0.6218		0.8485	依据《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第六章隧道工程用地指标“表6.0.2 中长隧道洞口仰坡用地指标(公顷/座)”,围岩级别V级,车道数为二条,二级公路单洞隧道用地指标为0.8485公顷/座。
节地技术、模式应用情况	该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均符合《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的规定。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包括同类设施的设置数量)符合项目立项批复的要求。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已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讨论情况	无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市、县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	--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拟实施的建设项目名称

国道集本线鸡冠砬子至荒甸甸子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的范围

位于桓仁镇曲柳川村、雅河乡荒甸村、二棚甸子镇鸡冠砬子村，拟征收集体土地 14.341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3126 公顷（含耕地 2.2718 公顷）、建设用地 1.9799 公顷、未利用地 0.0494 公顷。具体包括：桓仁镇曲柳川村 4.2621 公顷，其中农用地 4.1442 公顷（含耕地 0.1659 公顷）、建设用地 0.1179 公顷；雅河乡荒甸村 8.1709 公顷，其中农用地 6.5379 公顷（含耕地 2.0927 公顷）、建设用地 1.5836 公顷、未利用地 0.0494 公顷；二棚甸子镇鸡冠砬子村 1.908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305 公顷（含耕地 0.0132 公顷）、建设用地 0.2784 公顷。转用国有土地 0.1926 公顷，具体包括：桓仁满族自治县公路管理段 0.153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532 公顷（含耕地 0.1448 公顷）；桓仁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0.039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94 公顷。

三、征收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本次需拟征收集体土地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本公告发布后，桓仁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和桓仁满族自治县公路管理段自行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由桓仁镇政府、雅河乡政府、二棚甸子镇政府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对拟征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及面积进行确认。同时，对拟征地范围内涉及到的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并在调查结果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上述成果作为县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自发布之日起),截至日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在此期间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村集体完成以上调查确认工作。如有异议，由乡镇人民政府将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书面向县政府报告。

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6〕1号）和《国道集本线鸡冠砬子至荒沟甸子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征地动迁补偿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拟定了国道集本线鸡冠砬子至荒沟甸子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本项目属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和使用土地范围及现状

本次征收区域位于桓仁镇曲柳川村、雅河乡荒甸村、二棚甸子镇鸡冠砬子村，用地总面积 14.5345 公顷，包括农用地 12.5052 公顷（耕地面积 2.4166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1.9799 公顷、未利用地 0.0494 公顷。

征收集体土地 14.341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3126 公顷（含耕地 2.2718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1.9799 公顷、未利用地 0.0494 公顷。具体包括：雅河乡荒甸村 8.1709 公顷，其中农用地 6.579 公顷（含耕地 2.0927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1.5836 公顷、未利用地 0.0494 公顷；二棚甸子镇鸡冠砬子村 1.908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305 公顷（含耕地 0.0132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0.2784 公顷；桓仁镇曲柳川村 4.2621 公顷，其中农用地 4.1442 公顷（含耕地 0.1659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0.1179 公顷。

转用国有土地 0.192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926 公顷（含耕地 0.1448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具体包括：桓仁满族自治县公路管理段 0.153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532 公顷（含耕地 0.1448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桓仁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0.039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94 公顷。具体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二、征收的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法律和相关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依据《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6〕1号）和《国道集本线鸡冠砬子至荒沟甸子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征地动迁补偿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征收土地范围为 II 类区片，标准为农用地 54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54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43.2 万元/公顷。

四、安置方式

社保安置、货币安置。

五、征收部门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为征收主体，由雅河乡人民政府、二棚甸子镇人民政府、桓仁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本乡镇所属征收区域的土地征收与补偿工作。

六、其他事项

公示期为 3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8 日。对公告所涉及的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等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征收实施单位提出。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书面提出听证申请，县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生效执行。

特此公告。

征收土地公告

桓政告字〔2026〕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国道集本线鸡冠砬子至荒沟甸子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时间、文号

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于2026年9月4日批准《关于国道集本线鸡冠砬子至荒沟甸子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26〕476号）。

二、征收土地位置、面积

位于桓仁镇曲柳川村、雅河乡荒甸村、二棚甸子镇鸡冠砬子村，征收集体土地14.3419公顷，其中农用地12.3126公顷（含耕地2.2718公顷）、建设用地1.9799公顷、未利用地0.0494公顷。具体包括：桓仁镇曲柳川村4.2621公顷，其中农用地4.1442公顷（含耕地0.1659公顷）、建设用地0.1179公顷；雅河乡荒甸村8.1709公顷，其中农用地6.5379公顷（含耕地2.0927公顷）、建设用地1.5836公顷、未利用地0.0494公顷；二棚甸子镇鸡冠砬子村1.9089公顷，其中农用地1.6305公顷（含耕地0.0132公顷）、建设用地0.2784公顷。转用国有土地0.1926公顷，具体包括：桓仁满族自治县公路管理段0.1532公顷，其中农用地0.1532公顷（含耕地0.1448公顷）；桓仁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0.0394公顷，其中农用地0.0394公顷。

三、征收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

1. 按照《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6〕1号）规定执行。

2.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按实际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五、安置途径

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保安置。

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可以对辽政地〔2026〕476号批文提起行政复议。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无理阻挠或妨碍土地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